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李定陸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莫懷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全字第4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相對人提出譯文係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110年10月3日北市警信分勤字第1113057962號函所附錄音光碟3片（下稱系爭證物）之內容而來，抗告人無從確認譯文內容是否與系爭證物之影音畫面相符。抗告人擔憂系爭證物遺失、湮滅、消磁、刮損及無法讀取，致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使相對人提供之譯文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保全證據。臺北簡易庭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

01 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02 三、查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已繫屬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2
03 年度北國簡字第8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抗告人如認有調查
04 證據之必要，本得逕向本案訴訟法院聲請調查，且臺北市政
05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業已檢送系爭證物至本院臺北簡易庭，有
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1月26日函送光碟3片附於
07 本案訴訟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屬實，有上開函文影本附卷足
08 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原審駁回抗告
09 人聲請，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維
10 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4 法官 陳威帆

15 法官 姚水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吳華瑋